地方法学会
 学会媒体

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 教育咨

 用户名
 本层分

 密 码
 →

 登录
 台含字符

 检索内容
 -司考信息

 检索字段
 所有字段

 排序字段
 标题

 排序方式
 降序

月信息排行

学会之窗

网站首页

教育咨询 >> 法律考试在线 >> 司法考试 >> 司考信息

新闻要闻

法学论坛

本层分类: | 司考经验 | 司考信息 | 司考试题 | 司考政策

法学研究

人物在线

→ 司考信息

学会公告

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

对外交流

教育咨询

阅读次数: 1295 2006-4-27 14:16:00

会员管理

会议管理

所属研究会

电子数据库

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

一、考试性质与测试目标

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。初任法官、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。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。

基于此,国家司法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,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法官、检察官和执业律师,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备的知识、能力。

二、考试内容与考试科目

根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:理论法学、应用法学、现行法律规定、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。据此,并参照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的设置,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为:法理学、法制史、宪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商法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,共14个科目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,分两天进行。

四、试卷结构与考试要求

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的具体结构为:

试卷一:本卷共100道试题,由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不定项选择题组成。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,每题1分;多项选择题、不定项选择题50题,每题2分。本卷分值150分,考试时间180分钟。

本卷包括以下科目: 法理学、法制史、宪法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

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。

试卷二:本卷共100道试题,由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不定项选择题组成。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,每题1分;多项选择题、不定项选择题50题,每题2分。本卷分值150分,考试时间180分钟。

本卷包括以下科目: 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。

试卷三:本卷共100道试题,由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不定项选择题组成。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,每题1分;多项选择题、不定项选择题50题,每题2分。本卷分值150分,考试时间180分钟。本卷包括以下科目: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(含仲裁制度)。

试卷四:本卷主要由简析题、分析题、法律文书题、论述题等题型组成。本卷分值150分,考试时间210分钟。本卷包括以下科目:法理学、宪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。

以上四卷总分为600分。合格人员必须参加以上四卷的全部考试, 且四卷中任何一卷不得为零分。应试人员各卷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。

五、题型与示例

(一)单项选择题

答题要求:每题给四个选项,选项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,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,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。

示例: 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有人偷花,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。一日晚,白某偷花不慎触电,经送医院抢救,不治身亡。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?

- A. 直接故意 B. 间接故意
- C. 过于自信的过失 D. 疏忽大意的过失

(二)多项选择题

答题要求:每题给四个选项,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,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,多选、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。

示例:甲公司与乙公司交易中获面额为100万元的汇票一张,出票人为乙公司,付款人为丙公司,汇票上有丁、戊两公司的担保签章,其中丁公司担保80万元,戊公司担保20万元。后丙公司拒绝承兑该汇票。以下判断哪些是正确的?

- A.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可以向乙公司追索100万元
- B.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只能依据乙公司的交易合同要求乙公司

付款

- C. 甲公司只能分别向丁公司追索80万元和向戊公司追索20万元
- D. 丁公司和戊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

(三)不定项选择题

答题要求:每题给四个选项,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(包括四个)答案是正确的,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,多选、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。

示例:在某法院受理的一起交通处罚案件中,被告提供了当事人闯 红灯的现场笔录。该现场笔录载明了当事人闯红灯的时间、地点和拒绝 签名的情况,但没有当事人的签名,也没有其他证人签名。原告主张当 时不在现场,并有一朋友为其出庭作证。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, 法院应如何认定?

- A.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闯红灯
- B.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没有闯红灯
- C. 法院对原告是否闯红灯无法认定
- D. 法院需进一步调查后再作认定

(四)简析题

问题:

答题要求: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。应试人员应仔细 审阅试题及提问,按要求作答。

示例:甲市人民政府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、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公司(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公司)召开协调会后,下发了甲市人民政府《会议纪要》,明确:城市公交公司的运营范围,界定在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;城市公交公司在城市规划区内开通的线路要保证正常运营,免缴交通规费;在规划区范围内,原由交通部门负责的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,交由建设部门负责。《会议纪要》下发后,甲市城区交通局按照《会议纪要》的要求,中止了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。田某、孙某和王某是经交通部门批准的三家运输经营户,他们运营的线路与《会议纪要》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,但依《会议纪要》,不能享受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。三人不服,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撤销《会议纪要》中关于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规定,并请求确认市政府《会议纪要》关于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。

- 1. 甲市人民政府《会议纪要》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 费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?为 什么?
 - 2. 田某、孙某和王某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?为什么?

3. 田某、孙某和王某三人提出的确认甲市人民政府中止城区交通 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的请求,是否属于法院的审 理范围?为什么?

(五)分析题

答题要求:要求应试人员根据案情,作出全面分析。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,按要求作答。

示例:李某长期在甲市行人较多的马路边询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,然后将需要身份证的人的照片、住址等资料送交何某伪造。何某伪造后,李某再交给购买者。在此期间,李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,造成电信资费损失3000余元。为了防止司法人员的抓捕,李某一直将一把三角刮刀藏在内衣口袋中。2001年4月下旬的一天晚上,李某在马路上询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时,发现钱某孤身一人行走,便窜至其背后将其背包(内有价值2000元的财物)夺走后迅速逃跑。钱某大声呼喊抓强盗。适逢民警赵某经过此地,赵某将李某拦住。此时李某掏出三角刮刀,朝赵某的腰部捅了一刀后逃离,致赵某重伤。甲市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后,与李某居住地乙市公安机关联系,发现李某是因为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1万元后,为逃避银行催收而逃至甲市的。

问题:请结合上述案情,分析李某各行为的性质,并请说明理由。

(六)法律文书题

答题要求: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,并按试题要求将其制作为相应的法律文书,或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法律文书找错,并提出理由或分析。法律文书题要求答题格式规范、文字通顺、标点正确、无语法错误等。

示例:被告人李某,男,1970年8月2日生,汉族,农民,住赤山市龙安村。2000年9月7日上午,被告人李某路经该市郊区时,见被害人徐某(女,34岁)一人在草滩上牧羊,便上前搭话。交谈中李产生了强好邪念,便将徐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,强行撕扯徐的裤子欲行强奸。徐极力反抗,大声呼救。李害怕罪行暴露,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。徐继续呼救,李一手卡住徐的脖子,另一手用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数刀,致徐当场死亡。李取下徐手上戴的手表和身上的80元钱,并将徐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。随后,李将被害人放牧的125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,准备销赃时被发现。李畏罪潜逃,后被抓获归案。

问题: 现假定你为本案的公诉人,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起诉

书。

答题要求:

- 1. 格式正确,应具备的事项齐全;
- 2. 请求合法有据,定性准确;
- 3. 文字通顺简练,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;
- 4. 题中未涉及的当事人自然情况及司法机关的名称、文号等可自 行编撰,

但不得署应考人员姓名。

(七)论述题

答题要求:要求应试人员根据试题所提供的材料,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、理论进行分析和论述。论述题要求观点明确、说理充分、语言流畅、逻辑严谨、表述准确。

示例: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判例法制度,法官的判决本身具有立法的意义,并对以后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拘束力。我国主要以成文法律及司法解释作为审判案件的依据,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公布案例指导审判实践。请围绕"判例、案例与司法解释"谈谈你的看法。

答题要求:

- 1. 在分析、比较、评价的基础上,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:
 - 2. 说理清楚,逻辑严谨,语言流畅,表达准确;
 - 3. 字数不少于500字。

【返回】

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